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荔人社保〔2017〕3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 联合社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用中南街海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7.9545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4日印发
